

吳文節公遺集

第卅冊

吳文簡公遺集

卷之五

吳文節公遺集卷四十七

男養原謹編

公牘

批泰和縣尹廷選呈控伊叔尹士見被匪明州挾嫌主毆致死由

前據該縣具詳尹士見被匪希斌毆傷後因病身死不特經縣驗明眾證確鑿即原報之尹天溥與尹羅氏等供亦無異茲據呈尹士見係遭匪明州挾嫌率使匡天寬等截毆傷重斃命佈賄搜詳已不足信況在縣原報係尹士見堂姪尹天溥即查閱抄粘前在臬司衙門翻控亦係尹天淮業已經司飭縣遞回收審今何又由兩

出名來報呈告據敘尹士見係爾叔父究竟是親是堂
係何服制爾何以先不出控詞內不但不分晰敘明且
將尹天淮前在臬司控告之處含糊作為爾控其為朦
混推訟尤屬顯而易見不准

批請安縣稟覆批飭查訊縣民羅坤福具控涂其
壽等掘冢匿棺一案由

據稟羅坤福於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報案該縣因另
案赴鄉相驗隨委典史詣勘等語該縣所赴何鄉所驗
何案是何日期曾否詳報有案如無報案即係捏飾縱
使相驗屬實亦可俟另案相驗後馳赴該山勘驗乃偷
安賴情率委典史是入手辦理已屬大謬繼又不能悉

心研鞠究出實情藉以原告避匿人證未到為詞遷延
沉閣地方上有官如無官百姓無所適從不獨實者將
上控求申即虛者亦必上控遲刁尸居餘氣該縣復何
所辭咎及至本院嚴批飭訊而該縣更以滔滔數千言
滿紙分辯細按其歸宿之處無非以兩造各執一詞旁
無切證迭訊均照前快礙難定折為解不知訟者志多
無情之詞所貴聽之者虛衷審察詞聽色聽旁敲直折
庶可推求得實該縣於此案不知曾否一訊其訊時亦
不知如何糊塗無能乃不知愧奮藉口於事主屢次上
控縣訊必難輸服推諉請提省委實冀得脫身事外試
問地方官所司何事以案開發累重情兩造俱經到案

延宕年餘之久猶一片模糊茫無端緒而敢以省提一
請了之此而忝然為民父母耶直不復知人間有羞恥
事矣仰按察司會同布政司確查該員應否撤參此案
應否提省委審迅速妥議稟奪此繳

批靖安縣羅坤福呈控縣辦不公由

涂其受發塚區棺已據該縣訊供詳報為從之涂昌喜
誣告之涂其坤亦經獲究在逃之涂昌祥現飭勒奪均
須按例治罪無可輕縱至所告陳錦先主使一節本屬
無據空言現閱抄粘業據該縣質明並無其事因爾執
詞指控復批候再提覆訊是該縣現在審辦此案已不
為不認真爾係該縣子民何得混加指摘至爾父骸棺

前經該縣驗明並未啟動何得混稱骸骨殘敗希圖刁訟
縣候該縣將犯審擬解辦毋得妄瀆

批新城縣薛言貴呈控被姪謀屋誣竊允傷由
買賣房屋自係兩相情願該民人詞內首稱薛尚文謀
買則其姪高善訟即此一語已可燭破究竟該民人與
薛尚文係何服叔姪其所控薛尚文誣竊率毆是否屬
實抑有架捏別情既經控司批府飭究仰按察司嚴催
該縣速提訊究詳報毋任延宕抄粘並發

批新城縣薛言貴再呈控被姪謀屋誣竊允傷由
案經批司飭縣訊究爾既是良民當赴縣候訊乃不赴
縣而疊次來省瀆控則刁而非良已可槩見仍著遵照

前批赴縣投質丹再在省逗遛致干押發

批南城縣詳程王氏行竊雇主由

此案程王氏行竊喻吳氏家首飾衣物據供撥門換鎖
種種行徑似積匪慣賊而非婦女偶然行竊情形况木
匣衣服魚肉贓物纍纍亦非僅一婦人所能偷運明係
該氏開門放入其子程太進內竊取而其子程太且必
一積慣賊匪今據訊係該氏獨自竊取運回家中始告
知伊子程太交給收藏斷不足信該縣不詳細察訊且
不問明該氏所住之處與事主之家相離若干遠近何
以偷得多贓能獨自一人連夜運回層層究詰得其實
情率據該氏狡捏供詞顛預定讞而要犯程太僅以緝

獲另結一語了事大屬非是仰按察司飭即比差勒拘
務將程太弋獲到案提回該氏再行研審確情據實另
行錄供詳辦毋再顛預輕縱切切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批進賢縣詳小鍾徐氏命案請檢由

此案徐胡氏控告伊女小徐氏被鍾道全之媳大徐氏
用枕擲傷身死鍾道全訴稱小徐氏係因病身死因徐
胡氏族人徐鑲俊訛不遂主唆徐胡氏捏情妄控據訛
徐鑲俊供聽聞小徐氏被大徐氏擲傷身死於鍾道全
控伊圖詐唆訟各情未經承認稱係鍾道全等捏控查
徐鑲於小徐氏身死之處如果以事不干己未經預聞
並無圖詐唆訟情事鍾道全何以將其指控今徐鑲口

供既稱聽聞小徐氏被傷身死又稱伊沒有查問不知
鍾道全等如何捏控詞極游移而鍾道全供稱小徐氏
病故之後徐胡氏邀族房多人說小徐氏身死不明並
稱伊借欠小徐氏錢文勸令出錢交徐胡氏立字收領
起薦嗣徐鑲外回復向圖詐不遂主唆捏控等語究竟
徐鑲如何向伊圖詐並徐胡氏之控案從何知係徐鑲
主唆亦未經詳晰供吐即所供徐胡氏先邀族房多人
向伊指欠索錢一節亦不將族人係何名字及何人勸
令出錢並徐胡氏如何立字之處一一供明其所立字
據現在何處該縣何以不調取驗視尤所未解總之是
案徐胡氏控告伊女被傷斃命鍾道全指係徐鑲圖詐

不遂主唆捏控如果屬實則誣告之罪應首坐徐鑲自
應先取徐鑲及鍾道全兩人切實供結然後啟檢今僅
據徐胡氏結求啟檢設檢非傷斃勢將徐胡氏輕擬收
贖而主唆捏告之訟棍轉得託詞諉卸徒致死者慘遭
蒸刷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不懲儆仰按察司飭即遵照
再行提集人證悉心研審兩造切實供詞如果實在應
行啟檢飭取徐鑲及鍾道全檢虛坐誣切結另詳察辦
毋稍遷就顛預切切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批南豐縣會詳南豐縣周國富被陳添受致死私
埋匿報由

此案陳添受因向周國富催索短欠工資口角爭鬧奪

擔毆傷周國富倒地其時周國富尚未身死該犯何以
逆知其必死無可對證而將寮牆推卸裝作壓傷情形
迨至次早又何以知其已死而敢於公然往視迨既瞥
見周國富業已身死該犯係殺人兇手勢將畏避之不
遑又何以敢於前往周國富家捏詞報信迨屍子周新
連等既信其捏詞認為壓斃殮埋寢事該犯何又轉恐
敗露出外躲避種種情節已屬矛盾支離即所訊起衅
根由據供因催索短欠工資而所欠工資究竟若干又
不能指出數目亦恐未確至屢親周四責等當時果因
誤信陳添受謊言認周國富為牆坍壓斃是以殮埋迨
後陳添受時時出外豈不知陳添受本係傭趁之人外

出覓工亦事之常何以相隔三年忽然從此生疑私相
設論此乃發覺破案根由為是案緊要關鍵該縣等不
過欲迴護失察處分捏做訪聞因而敷衍其說附會其
詞遂致案情為所牽制疑竇叢生鄙陋庸劣可恨已極
至見證吳毛碑果與死者相識即欲赴閩查有不連夜
送信其家者乃若忙若閒適於次早急急赴閩而又不
後不先適於破案傳訊之際翻然回歸明係無端幻出
此乃江西辦案惡習以做出見證可以免駁實則駁之
不勝駁豈能作據且屍子周新連現在年僅十七計其
父被殺之日年止十四當日殮埋匿報度非由伊作主
死者周國富之妻現在何處是否已故其時曾否在場

抑本故在周國富未死之先。尤此案中所不容忽漏者。
何以並無一字提及總之。是案周國富被殺在道光二
十一年六月。而破案在本年六月。事隔三年。無論現在
必有真真破案根由。即當日亦必有實在私埋情節。均
須核實辦理。萬不容稍涉迴護。捏造。仰按察司速飭建
昌府督同該縣等。檢明屍傷。提集犯證。再行悉心研審。
務將實在起衅致死。私埋匿報當時處妻。是否活在當
否見屍。及現在發覺破案各情。由一一從實填格取供。
呈詳察辦。如敢稍涉迴護。捏造。即將該府及朱令曹令
一併揭參。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批建昌府詳檢訊周國富命案由

此案前據南豐縣朱令會同南城縣曹令訊供詳報經
本部院查核案情處處支離駁斂切實根究並飭將發
覺破案情由從實聲敘該府等自應遵照指飭虛衷靜
慮確究詳察以期案歸核實毋枉毋縱乃徒改關殺為
謀殺一場情節仍復依仿原詳敷衍搪塞以謀命重案
而視同兒戲是誠何心即以現詳而論陳添受不過挾
周國富拖欠工錢催索被毆之嫌儘可投人理論甚則
並可鳴官何致仇深忿迫遽將周國富蓄意謀殺此不
可解者一也陳添受雇與周國富幫工每月工資六百
文自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九年四月止共計工資僅止
六千有餘以傭工度日之人兼荷老母待養何至被欠

至四十八百文之多此不可解者一也。周國富被殺之
年周新連年已十四并非實在幼穉者此見父被殺何
肯聽從隱匿縱使當時被嚇未敢聲張豈有既見其母
仍復全依孺子原詞代允犯瞞哄之理該府等只顧紙
上說謊竟將天之理人之性全然忘却豈自己失其本
心而遂視天下之人皆無天良耶此尤其大不解者一
也。周吳氏於伊子一夜未歸次早忽偕陳添受來報文
夫死信即已毫不疑詰信為壓斃買棺收殮何以事隔
兩日忽又想及陳添受與伊夫有嫌恐有別故向周新
連盤問已屬鶻突迨既問出陳添受致死情由則必哀
號奔訴於周四貴吳連壽等謀所以報官伸冤矣此何

等深雠重恨豈僅僅前往讎家吵鬧之事耶又豈陳添
受母子再三跪求錢一千米五斗之所能回其心而釋
其痛耶謂非先有無夫之心而遽耶於忍者天下有是
理耶此其不可解者又一也陳添受之母陳丁氏恐周
吳氏母子常來走動或致實情張揚慮人之指目之也
走動且不便而顧公然留與同住引近而表著之是猶
惡影而就明也此其不可解者又一也周吳氏於周國
富被殺後甫終七耶改嫁當五俚為妻迨後夫復死遂
流連於陳添受家與之通姦族又追念前夫逼索超薦
由前而論始則居喪自嫁繼復忘親事雖如彼由後而
論又忿忿不忘前夫如此周吳氏之一身也若淫若貞